

壹、案由：民國 86 年精省迄今 17 年，此期間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之員額編制、預算編列、實際功能，是否合乎改制之規劃與目標？應予深入瞭解乙案。

貳、調查意見：

臺灣光復之初，中央政府為迅速接管臺灣省行政，及配合當時實際情勢，於民國（下同）34年9月20日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暫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該署於同年10月25日成立，隸屬行政院，為臺灣省地方最高行政機關，至36年4月，行政院第784次會議決議，成立臺灣省政府。嗣於86年間，鑑於臺灣省政府業務多與地方重疊，且為因應政府組織再造及時代革新之主要潮流，於86年7月21日修正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設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並停辦臺灣省議會議員及臺灣省省長之選舉後，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爰由行政院擬訂「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於86年12月正式展開「精省」之歷程，而上開條例經施行至94年12月31日不再延長適用，而該府亦於95年1月1日起回歸地方制度法規範。本院為瞭解精省後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之員額編制、預算編列、實際功能，是否合乎改制之規劃與目標，爰立案進行調查。案經調查完竣，提出調查意見如次：

一、精省後，臺灣省政府事實上已無政可施、無公可辦，卻仍維持數十人之員額編制、以數億計之預算編列，就有效管理與節省公帑而言，殊不可取。

（一）按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2項規定（86年7月21日修正公布），第10屆臺灣省議會議員及第1屆臺灣省省長之任期至87年12月20日止，臺灣省議會議員及臺灣省省長之選舉，自第10屆臺灣省議會議員及第1屆臺灣省省長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同條第3項規定，臺灣省議會議員及臺灣省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爰行政院據以訂定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其中該條例第2條規定，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臺灣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並規範省政府職掌為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監督縣（市）自治事項、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及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自此，省為地方制度層級之地位雖仍未喪失，然不再有憲法規定之自治事項，亦不具備自主組織權，自非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然而政府組織再造，其目的不僅為因應時代潮流之變遷，亦為使行政資源能達到有效之運用，因此，精省後之省政府依其職權所辦理之業務是否能達到改制之目的及其效能為何，實有討論之空間。

- (二)以目前省政府業務職掌來看，省政府組織既經改組為行政院派出機關，已不再具有地方自治公法人之地位，原省議會亦改為非民意機關之省諮議會，職是，省政府於精省後已不再具有監督地方政府與決策之實質權力。以88年1月25日公布「地方制度法」與為有效落實推展地方自治，及為改善地方財政窘境而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係均為建立中央與地方垂直分權之機制，並透過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賦予地方政府公法人之地位，顯見地方自治已成趨勢，加上，因地方制度法及相關專業法律並未實質授權省政府承辦業務，換言之，精省後省政府已非實際的縣（市）政府監督機關，自無介入地方施政之餘地。而該府基於監督縣（市）自治事項之業務職掌，所提出之施政意見，亦僅屬提供建議與諮詢之性質，僅能作為地方政府施政之參考，且必須受行政院指揮監督，省政府對縣（市）政府的監督權已經名存實無。故該府業務職掌於地方自治後

已然不具實權，而僅能辦理執行該府行政事務及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之職權，是否具有實質效益，不無疑義。

- (三)再者，歷年來省政府業務已不斷進行移撥，有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自 91 年 1 月 1 日改隸國史館，並更名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該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及臺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其權責辦理機關，亦於 102 年 7 月 9 日改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又「省政府圖書館」自 102 年 1 月 1 日，改隸「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另省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目前亦研議調整移撥至教育部，由上可見，該府業務已呈萎縮狀態，且自 95 年 1 月 1 日回歸地方制度法規範，其員額編制業奉行政院核定為 84 人，然目前該府現有員額高達 91 人，仍未達成核定編制之目標，實屬未當。再以該府現有人力來看，高達 91 人之員額編制，已等同甚至超越縣（市）政府或中央政府一局（處）之人員編制，然其所辦理之業務規模又無法與之相提並論，顯未充分管理人力資源，造成人力之閒置浪費。又以該府預算編列觀之，近 3 年（101 至 103 年）所編列之歲出預算數約新臺幣（下同）1.6 至 3 億餘元不等，以此預算規模已足敷支應一局（處）之預算（經查 103 年度南投縣議會主管之預算 2.7 億、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2.6 億、稅務局 2.2 億、環保局 1.2 億），而細究該府各年度所編列預算之支出用途，逾 7 成以上之費用均為人事費用（高達 1 至 2 億元），業務費僅占 2 成，且其內涵均為支應行政庶務所需之一般事務費為主，實無核心業務可辦，再加上以 7 成人事費用來辦理 2 成之業務，顯有違成本效益原則，無法達成為節省公帑及提昇行政效率之改

制目的及發揮應有之效能。

(四)另從省政府業務實際執行面來探討，該府組織編制目前已縮編為民社衛環組、財經交法組、教文與資料組及行政組 4 組與人事、會計、政風 3 室，經由省政府定期舉行之行政與主管會報中綜整該府所辦理之業務項目，主要以辦理各類楷模績優人員表揚活動（如芳草人物、富而好禮楷模、返鄉創業青年楷模…等）、活動宣傳（臺灣燈會）、協助政策宣導（中央防汛政策、兩岸關係及服貿協議…等）、專書印輯（我愛國旗、各年度省政府表揚芬芳錄、臺灣芳草人物專書、中華民國書院名錄…等）、出國計畫討論（美國姊妹洲敦睦訪問行程、大陸中原河南、陝西古都文化之旅參訪活動…等）、處理員額配置與業務移撥等為主。而該府雖有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監督縣（市）自治事項之權限，然未見具體作為，輔以，此權限僅具建議性質，因此監督效果不彰，無法產生實效，前已敘明。而省政府既已無自治事項不具決策角色，亦無具體業務需要執行辦理，僅為辦理上開行政工作，或僅僅淪為政策宣導之工具，然政府每年尚須支應 91 人之高額人事成本與每年 1 億至 3 億之預算支出，明顯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除與政府節省公帑、有效管理之原則相悖離，在我國財政困窘之際亦造成社會負面觀感。

(五)綜上，精省後，省政府顯然事實上已無政可施、無公可辦，卻仍維持數十人之員額編制、以數億計之預算編列，就有效管理與節省公帑而言，殊不可取。

二、精省後，臺灣省政府既無政可施，臺灣省諮議會自無事可議，卻仍維持數十人之員額編制，以數千萬計之

預算編列，一千省諮議員對國家而言亦無實質有效作為，殊不可取。

- (一)臺灣省諮議會係由臺灣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及臺灣省議會遞嬗而來，87年12月21日臺灣省議會因精省裁撤，同日臺灣省諮議會（以下簡稱省諮議會）依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第2款及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暨行政院令頒「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於省議會原址成立，承襲省議會所有之資產包括人員及軟硬體設施、設備。且依該會組織規程規定（102年10月4日修正公布），置諮議會諮議員（以下簡稱諮議員）至多23人，任期3年，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為無給職、置諮議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就諮議員中提請總統任命之，綜理會務。省諮議會職掌係為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意見；縣（市）自治監督及建設規劃之諮詢事項；地方自治事務之調查、分析及研究發展事項；議政史料之保存、整理、典藏及展示事項；其他依法律或中央法規賦予之職權。然精省後，省諮議會雖有上開職權，然該等職權是否具有實質效能，足能發揮該會之組織功能，亦待檢視。
- (二)以精省後省政府之組織既經改組為行政院派出機關，不再具有地方自治法人之地位，自無政策需要執行，再加上近年來省政府業務已然萎縮，需推動之業務所剩無幾，是以，省諮議會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意見之職權，已無行使之必要性。且省諮議會現已非民意機關，該會對縣（市）自治監督及建設規劃之諮詢事項及對地方自治事務之調查、分析及研究發展事項，所提出之意見，僅能供地方政府做為施政之參考，不具約束力。而綜觀該會近年來實

際業務運作情形，經檢視 101 年至 103 年歷次會議討論辦理事項，主係為提供地方政府施政建議（有如提昇地方觀光品質、正視離島地區民眾就醫權益、建立老人安養與長期照護等）、舉辦演講、機關考察和實地參訪等，雖其中亦有對地方施政進行建議之提案，然在僅具建議性質，並無拘束地方政府之前提下，對於政府施政非但無法提供實質效益，反因政府每年尚須維持 44 名員額編制、編列 7 千萬餘元預算支應該會運作，以成本效益論，實造成政府財政支出上之浪費。且諮議員編制超過 20 餘人，每年所舉辦之演講、機關考察與實地參訪之次數動輒超過 10 次以上，而演講內容僅及於國家政策之說明，此外，別無實際作為。

(三)再者，由省諮議會近 3 年（101 年至 103 年）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來看，省諮議會每年之預算編列約為 7 千萬餘元，然調查發現其歲出預算編列，以一般行政業務占最多，占該會總預算數逾 7 成以上，而諮議員諮詢、議事及研究業務之預算每年僅占總預算不到 2 成之比例，業務面萎縮情形，顯與省政府如出一轍。又以省諮議會目前業務執行情形，諮議員諮詢業務僅具有建議之性質，如於地方施政上無法提供實際作為，每年仍編列 5 百多萬之預算，是否有其必要，顯有檢討之空間。且該會基於地方自治事務之研究發展業務每年編列研究費竟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於 101 年度編列 389 餘萬元、102 年 548 餘萬元，至 103 年竟提高至 787 餘萬元，較 101 年提高 5 成以上，該項研究業務顯無必要性，竟編列高額預算殊屬未洽。另依據「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87 年 12 月 19 日訂定），該會諮議員為無給職，但得支研究費

。嗣 99 年 2 月 25 日該規程經修正後，已刪除諮議員得支領研究費之規定，然而該會於上開年度仍編列高額之研究業務經費，亦即實際上仍存有諮議員支領研究費之名實不符情事。

(四)綜上而論，臺灣省政府經精省後已無政可施，而省諮議會亦無事可議，卻仍維持數十人之員額編制，國庫每年需支出以數千萬計之預算編列，顯浪費國家公帑，且一千省諮議員亦無實質有效作為，殊不可取。

調查委員：吳豐山、錢林慧君